

「自主管理政策」對貨櫃集散站業者經營影響之評估及檢討

陳昭華, 蘇哲緯, 呂文傑, 孫志超

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

管理學院

erchen@chu.edu.tw

摘要

台灣為一海島經濟型態國家，近年來政府為建立台灣成為未來全球運籌 (Logistics) 中心之目標，積極推動、制定各項相關計畫及政策，以提昇國內物流業者之經營績效、品質及競爭力。「自主管理」政策於民國89年底通過施行，重點為將原本由海關所負責的貨櫃集散站通關及檢查相關作業，改由業者自行負責處理，海關單位則僅從事稽核程序之工作，其實施目的主要為改善海關單位固定上、下班時間之限制，建立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營運作業模式，以提昇貨櫃集散站業者競爭力並節省政府公帑。本研究應用層級分析法(AHP)，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專家及業者，建立評估自主管理政策之層級架構與評估項目，針對國內已實行該政策之所有貨櫃集散站進行問卷調查，以評估其經營上之影響；此外透過經營業者之訪談，檢討自主管理政策之實施成效，從而發掘其影響因素與待改進項目。依據本研究調查及訪談結果顯示，整體而言，自主管理政策的實施，對業者而言，部份達到實質成效。例如，貨櫃集散站業者之形象建立、顧客滿意度、員工生產力、貨櫃作業時間及加速通關速度等，皆有相當程度之提昇，惟部分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項目仍有待改進，如考量放寬更多自主的空間，以符合業者實際需求等。

關鍵字：貨櫃集散站, 自主管理政策, 層級分析法(AHP)